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的《通知》，因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集团”）的股权关系和董事任职情况发生变更，升达集团与向中华、董静涛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一致行动关系产生情况

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，升达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江昌政、江山、向中华、董静涛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	持有股份/比例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升达集团	190,614,183	25.34%
江昌政	28,676,702	3.81%
江山	504,000	0.07%
董静涛	690,854	0.09%
向中华	6,191,157	0.82%
合计	226,676,896	30.13%

升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江昌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江山先生系江昌政之子；此外江昌政、江山、向中华为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股份，同时为升达集团董事和股东；董静涛系升达集团董事和股东，同时亦持有公司股份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升达集团与江昌政、江山、董静涛、向中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一、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

1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原因

(1) 2018年11月16日,江昌政、江山、董静涛、向中华、杨彬与保和堂(海南)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保和堂(海南)”)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保和堂(海南)协议受让江昌政、江山、董静涛、向中华、杨彬合计持有的升达集团100%股权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同时江昌政、江山、董静涛、向中华将不再通过升达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,在公司中拥有的权利合计为其直接持有的公司4.79%的股份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2018-126)、《关于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29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东与相关方签署<补充协议>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37)等公告。

(2) 2018年11月23日,升达集团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,向中华不再担任升达集团董事,董静涛不再担任升达集团董事长。

(3) 2018年11月23日,向中华、董静涛将持有的升达集团股权转让给保和堂(海南),不再是升达集团的股东,向中华、董静涛与升达集团不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。

2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

综上,向中华、董静涛与升达集团已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情形,其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。

因上述江昌政、江山股权转让尚未完成,因此江昌政、江山与升达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仍然保留。

三、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中华、董静涛与升达集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,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,截至目前江昌政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,向中华仍直接持有公司6,191,157股,占公司总股本

的 0.82%；董静涛仍直接持有公司 690,8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%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